评审类兑现清单(36)

事项名称	双创基地创业活动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基地企业。
	2	经示范区认定为双创基地。
	3	组织非营利性质的创业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训练营、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。
	4	活动主要面向示范区企业,参会的示范区企业数量占到60%以上。
补贴标准	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万元,不超过3年	
印证材料	1	认定为双创基地的文件
	2	活动情况说明
	3	创业活动方案、通知
	4	参加活动企业名单,及签到表
	5	活动经费明细,及支付凭证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